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方朝阳、傅祖康、宋浩生、杨刚、张曙华、王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勇、李生校、王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我们同意将方朝阳、傅祖康、宋浩生、杨刚、张曙华、王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勇、李生校、王高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生校 李生校

高健 高健

陈显明 陈显明

日期：2023年2月7日

